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游家閎
　　周柏宏
被　　告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被　　告　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暨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　　法　官　龔書安
　　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